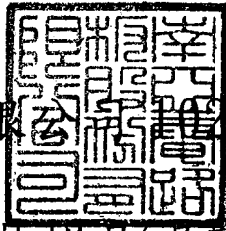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劉元珊、
張家鈞、湯安得等 8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蔡茂林、鄒明仁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 3 頁)。
102 年第 4 次(臨時)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- 二、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議程第 4 至 8 頁)。
本案洽悉。
- 三、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生產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 - 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- 四、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報告。
 - (一)本公司前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,060 單位(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,000 股)，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3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。
 - (二)依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，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1 年內得視實際需要 1 次或分次發行，本公司因採行其他更有效之激勵員工措施，故本案

並未實施，依規定發行期間屆滿後，未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再發行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 102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(詳如議程第 10 至 11 頁)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會計主管 102 年度調薪幅度，擬比照全體員工，請 公決案。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 1~5 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，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，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

年度	99	100	101
調薪幅度	3.0%	3.5%	2.0%
慰勉金(元)	10,000	10,000	5,000

二、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，經理人除會計主管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外，其餘經理人不調薪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第 2 至 4 季營運目標達成獎勵方案，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，請 公決案。
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今年第 1 季以來全球景氣復甦依舊遲緩，個人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，公司經營仍處於虧損狀態，未來所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。因此，現階段除配合客戶完成新產品的開發與認證，並已積極投入行動通訊裝置產品相關擴建專案，以強化南電整體競爭力，面對未來更加艱鉅之經營環境，為激勵團隊士氣，

共同努力及早達成轉虧為盈，再創營運佳績，經訂定本公司全體員工 102 年第 2 至 4 季營運目標達成獎勵方案(詳如議程第 12 頁)，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辦理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林銘桐

